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383號

原告 許庭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典(line名稱)zycscfd7qp95816(旋轉拍賣帳號名稱)」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年籍資料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時僅記載被告為「典(line名稱)zycscfd7qp95816(旋轉拍賣帳號名稱)」，並聲請向選轉拍賣平台函查。經本院發函調查，旋轉拍賣平台已函覆本院，本院並已查詢相關資料，原告可到院閱卷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黃建霖